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10-11號文件

### 2011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條例")，明確訂定條例第16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以及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
2. **意見**
  - (a) 在"*Re: Ng Shiu Fan*"案(民事上訴案件編號298/2008)中，上訴法庭對條例第16條能否有效地保障計劃成員在破產情況下的累算權益表示保留。條例草案旨在釐清第16條的立法原意，就是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在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計劃成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 (b) 條例草案亦旨在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把中文本"近親"定義中的"祖"字更正。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無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議員並不反對建議，但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條例")，明確訂定條例第16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及
- (b) 更正條例第2(1)條中文文本中一項文書上的錯誤，該錯誤出現在"近親"的定義中。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65C (2011) Pt.4)。

### 首讀日期

3. 2011年3月2日。

### 背景

#### 條例

4. 條例第16條旨在保障在註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計劃成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使該等權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在執行判決債項時取去，亦不得作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或代表他作出的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移轉、轉讓或讓與的標的，而任何在違反上述規定下作出的宣稱的上述處置，均屬無效。

#### 《破產條例》

5. 《破產條例》(第6章)第43(1)條訂明，破產人的產業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在破產開始時屬於或歸屬破產人的所有財產<sup>1</sup>；及
- (b) 憑藉《破產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包括在該產業內的或被視為(a)段所指的任何財產。

然而，如任何財產根據不載於《破產條例》內的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則上述規定須受制於該等條文的規限<sup>2</sup>。

6. 根據《破產條例》第12(1)及58(1)條，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藉該命令而成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破產條例》第58(2)條進一步訂明，在委出破產受託人後，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並歸屬該受託人。根據第58(3)條，破產人的財產須從一受託人轉移予另一受託人，並須自動歸屬當其時的受託人，而無須任何轉易或轉讓。

### "Re: Ng Shiu Fan" 案

7. 在"Re: Ng Shiu Fan"案(民事上訴案件編號298/2008)中，上訴法庭曾考慮《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3)條<sup>3</sup>的法律效力，並認為案中該名已解除破產令的前津貼學校教師在《教育條例》下的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權益屬其產業一部分，而在他宣告破產時，該等權益在《破產條例》下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上訴法庭認為，《教育條例》第85(3)條並無防止該等累算權益自動按法例規定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在2010年4月，上訴法庭給予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

8. 雖然上訴法庭在決定中並無需要對條例作出詮釋，但鄧楨副庭長卻表示，條例第16(1)條的措辭並無防止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歸屬破產受託人。

## 意見

9.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為條例第16條加入新的(1A)款，明

---

<sup>1</sup> 根據《破產條例》第2條，"財產"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亦不論是位於香港或位於其他地方，亦包括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

<sup>2</sup> 《破產條例》第43(6)條。

<sup>3</sup> 《教育條例》第85(3)條訂明，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文規定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破產計劃成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藉此釐清條例第16條的立法原意。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在"*Re: Ng Shiu Fan*"案中的決定，有必要作出擬議修訂。新條款若通過後會具有以下法律效力：就施行《破產條例》而言，計劃成員在此等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不會成為其產業的一部分或歸屬破產受託人，藉此使此等權益不會在計劃成員破產的情況下被債權人取去。

10. 條例草案第3條亦旨在廢除所有"祖"字(此項文書上的錯誤出現於條例第2條"近親"定義的中文文本內)，並代以"祖"字。此項修訂使"*grandparent*"的中文文義由"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改為"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

## 實施日期

11. 條例草案經制定後會由刊登憲報成為條例當日開始實施。

##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並無就建議諮詢公眾。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條例第16條的建議。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並不反對建議，但提出多項關注。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關於"*Re: Ng Shiu Fan*"案的判決結果會否對立法建議有所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與條例的有關條文所用的文字不同，上訴對建議應不會構成直接影響；
- (b) 議員問及當計劃成員合資格提取累算權益時破產，其累算權益會否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根據立法建議，就施行《破產條例》而言，計劃成員的強制性供款

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會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直至該成員從計劃中提取該等累算權益為止；及

- (c) 議員問及若計劃成員在仍有工作期間宣告破產，對其強制性供款的款額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有關款額應以僱員的薪金為基準，不論他是否已宣告破產。

## 總結

14.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1年3月2日